

日期：111年6月1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組擬辦：

- 一、本案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知悉。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0606 1109 教授兼 蔣恩沛 0606 兼組長          1409 教授兼 宋振銘 0606 研究發展處長 1554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0606 研究發展處長 155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567(房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1003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OP010487\_111D2012562-01.pdf、附件2 111COP010487\_111D2012563-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共16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111年5月31日科部綜字第1110030814號函修正

##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資格)

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推展學術研究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及任務，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之全國性學術團體。
- (二) 定期辦理理監事改選，且其理監事成員中現任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占五分之三以上。
- (三) 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
- (四) 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



## 四、(補助類別)

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如下：

- (一) 出版學術期刊。
- (二)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含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 五、(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 學術期刊出版經費：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二) 學術推廣活動費：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及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本部得參酌申請機構自籌經費、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實際需求及本部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



## 六、(申請期間)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申請機構每年度限申請一件計畫；獲核定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機構，執行年度與公告徵求執行年度相同者，不得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七、(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辦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資料：

1. 計畫申請書。

2. 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應加附以下資料：

(1)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表：科技類(甲表)或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乙表)。

(2)最近二年每期出版刊物。

(3)期刊被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收錄之資料。

(4)期刊與上年度比較之具體進步情形。

(5)期刊評審制度與出版說明：

a. 每期實際出刊紀錄。

b. 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c. 論文審查意見(以不具名方式選送至少十份)。

d. 編輯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其專長。

e. 近五年退稿率情形。

f. 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

g. 期刊推廣與訂(贈)閱情形。

h. 發行人量與發行對象。

(6)與發行該刊物相關之最近一年度經費結算書。

(7)預計申請補助年度預算說明書(含經費困難情形說明)，細目須包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等。

### (二)證明文件：

1. 案證書影本。

2. 組織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影本。

3. 計畫主持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第 2 頁，共 5 頁

第 3 頁，共 1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4 頁 / 共 12 頁



- 5.最近一年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影本。
- 6.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四次科技類或二次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以上學術性期刊之資料(依期刊編目條列說明)。
- 7.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之資料。

#### 八、(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期間如下：

(一)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
2. 複審：專家共同會審。必要時，得請申請機構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機構設立宗旨及任務。
2. 學術期刊之品質、聲譽及學術影響力。
3. 近三年辦理學術活動績效。
4. 學術推廣活動之主題是否配合本部學門規劃。
5. 曾獲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情形或自籌經費能力。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九、(簽約)

本計畫補助之簽約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十、(計畫主持人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十一、(多年期計畫)

多年期計畫申請、核定及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者，應分年填列辦理內容及需求經費。
- (二)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核定核給，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期程。
- (三)經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 十二、(經費撥付)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由申請機構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辦理：

- (一) 結案時歸墊：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 (二) 先請撥後結報：
  1. 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後，依期限檢附領款收據向本部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2. 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 十三、(經費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一) 經費結報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支用單據：經費支用單據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本部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檢還申請機構。
  2. 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領款收據一份。
- (二) 申請機構辦理全程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未完成者不予撥付經費。
- (三) 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四、(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

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 十五、(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所有補助案。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 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 (三)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部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 (四) 申請之活動凡經本部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補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字樣。
- (五)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或未能配合本要點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停止次年度補助。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期間)</p> <p>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至三年。</p> <p><u>申請機構每年度限申請一件計畫；獲核定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機構，執行年度與公告徵求執行年度相同者，不得再向本部提出申請。</u></p>	<p>六、(申請期間)</p> <p>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u>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為期一年。</p>	<p>一、 考量多數之全國性學術團體(以下稱學術團體)每年均定期辦理學術活動，並有長期規劃之需求，爰修正第一款新增申請機構得申請一年至三年期計畫。</p> <p>二、 本補助計畫旨為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兩項類別，申請機構於同一執行期間辦理上開推廣業務，應由單一補助計畫支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申請機構每年限申請一件計畫，另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十一、(多年期計畫)</p> <p>多年期計畫申請、核定及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者，應分年填列辦理內容及需求經費。</p> <p>(二)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核定核給，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期程。</p> <p>(三)經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配合第六點新增多年期計畫之申請，爰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多年期計畫申請內容、核定方式及進度報告繳交之相關規定。</p>





<p><u>十二、(經費撥付)</u></p> <p>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由申請機構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辦理：</p> <p>(一)結案時歸墊：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p> <p>(二)先請撥後結報：</p> <p>1.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後，依期限檢附領款收據向本部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p> <p>2.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p>	<p><u>第十一點第一款</u></p> <p>(一)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移列修正，將現行經費撥付、經費結報事項分點規範，以資明確。</p> <p>二、考量申請機構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即據以執行並有經費支付需求，爰增訂第二款經費撥付方式，申請機構得衡酌執行情形，採全額先行墊付或先請撥後結報等二種方式擇一辦理。</p> <p>三、第一款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與現行規定相同，採結案時歸墊撥付，並於執行每半年或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p> <p>四、第二款經費撥付方式，係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第四目及第二十六點第八款規定，各基金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查明各受補助對象提報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鑑於補助經費本應按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因本部補助計畫件數眾多，為實務作業考量，爰參照其他補助計畫，採先請撥後結報方式，其中先請撥之撥付比率與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第一期款撥付比率相同，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核銷方式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剩餘款項歸墊。</p> <p>五、因先請撥後結報之經費撥付方式可能產生結餘款，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定明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p>
<p><u>十三、(經費結報)</u></p>	<p><u>十一、(經費撥付及結報)</u></p>	<p>一、點次變更。</p>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一)經費結報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支用單據：經費支用單據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本部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檢還申請機構。
  2. 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領款收據一份。
- (二)申請機構辦理全程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未完成者不予撥付經費。
- (三)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一)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 (二)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及計畫申請書。
  2.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 (三)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申請機構辦理最後一次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修正情形如下：

- (一)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二)修正第一目，經衡酌本要點之計畫業務性質及學術團體組織特性，維持現行由申請機構檢具支用單據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俟審畢後檢還原機構之作業，俾簡化後續行政程序，爰於後段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另為簡少紙本作業，現行規定經費結報應檢具之文件刪除計畫申請書。
- (三)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 (四)增訂第三目，領款收據為結報所需文件，爰予明定。
- 四、第三款增訂申請機構應妥善存管支用單據之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第一款說明。
-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第二款，並增列未完成報告繳



		交者不予撥付經費之規定，俾利遵循。
<p>十四、(報告繳交)</p> <p>申請機構應於計畫<u>全程</u>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u>成果報告</u>(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p>	<p>十二、(報告繳交)</p> <p>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報告(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與多年期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有所區隔，爰調整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十五、(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處理)</p> <p>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u>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u>支用單據</u>，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所有補助案。</p>	<p>十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p> <p>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u>支出憑證</u>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u>支出憑證</u>，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所有補助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修正第十三點之修正說明。</p>
<p>十六、(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二)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p>	<p>十四、(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二)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強化管理，增訂第五款，定明申請機構如有未符本要點規定情事之相關處置規定。</p>

 <p>(三)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部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p> <p>(四)申請之活動凡經本部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補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字樣。</p> <p><u>(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或未能配合本要點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停止次年度補助。</u></p>	<p>(三)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部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p> <p>(四)申請之活動凡經本部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補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字樣。</p>	
<p><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